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紀桂銓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李印欽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智
　　薛明彥
參　加　人　景三千社區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廖先港

主　文

景三千社區管理委員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4年9月1日公所農建字第1040030014號函同意參加人景三千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一案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張回復為未備查之狀態，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景三千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